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诚信伟业
CHENGXINWEIY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史馆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493-266107252056

采购人：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资金来源.....	9
4. 合格的供应商.....	9
5. 供应商代表.....	9
6. 磋商费用.....	10
7. 现场勘察.....	10
8. 适用法律.....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 编制要求.....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14. 证明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5. 响应报价.....	12
16. 磋商保证金.....	13
17. 磋商有效期.....	13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0.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及撤回.....	14
22. 分包的规定.....	14
五、评审和磋商.....	15
23. 磋商小组.....	15
24. 评审.....	15
25. 磋商程序.....	15
26. 最终报价.....	16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7
六、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8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30. 成交结果公示.....	18
七、授予合同.....	18
31. 成交通知书.....	18
32. 履约保证金.....	18
33. 签订合同.....	19

八、质疑与投诉.....	19
34.询问.....	19
35.质疑.....	19
九、其他事项.....	21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37.保密原则.....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一)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工程量清单.....	30
(三) 商务条款.....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1.报价函（格式）.....	41
2.首次报价表（格式）.....	42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3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6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48
8.资格证明文件.....	49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4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4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60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9-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2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63
11. 施工组织设计（如适用）.....	64
12. 项目管理机构.....	69
13. 技术响应文件.....	71
14. 最后报价表.....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史馆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2119 号 6#楼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层）现场或邮件 jxcxwys001@126.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3-266107252056

项目名称：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史馆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34509.25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校史馆改造项目	1493- 266107252056	1	项	850000.00 元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2119 号 6#楼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层）或电子邮件。

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jxcxwys001@126.com 邮箱，并留言备注购买项目编号及联系方式，我公司将在当日或第二日发送采购文件。

报名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账 号：36050153015000002158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采购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200.0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2119 号 6#楼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层）。

五、开启

时 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2119 号 6#楼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代收代付，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将磋商保证金汇入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西路 194 号

联系电话：13907099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2119 号 6#楼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层

联系方式：0791-83811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凌枫/徐会婷/邓斯凯/欧阳宇



诚信伟业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91-83811022

归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 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红谷滩支行营业部 账 号：193228263586 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版U盘1个（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放弃磋商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是 ☒ 否 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 否

		样品提供要求：/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0.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条款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1-83810622</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2119号6#楼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层</u> 电子邮箱： <u>jxcxwygs@126.com</u>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1-83810622</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2119号6#楼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层</u> 电子邮箱： <u>jxcxwygs@126.com</u>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户 名：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账 号：36050153015000002158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参加磋商：

4.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4.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5. 供应商代表

5.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工程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

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施工组织设计（如适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9) 项目管理机构

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2 项目经理简历表

10) 技术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不全，**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工程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样本、数据、证书、买方证明等，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价或总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
备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缴纳的其他政策性费用。

1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5.3 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均不允许修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计算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

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子目和工程量同采购人所发的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一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但施工必须按照施工图施工。

15.4 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填写最后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须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可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作为磋商凭据。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9.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4 **原件递交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20.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及撤回

-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22. 分包的规定

- 22.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五、评审和磋商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4. 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4.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4.4 磋商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验结果。

24.5 响应文件初审

24.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4.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4.5.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磋商程序

25.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5.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5.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6. 最终报价

- 26.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6.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26.3 **若磋商现场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首轮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
- 26.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后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
- 26.6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7.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如该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享受价格折扣。

(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货物采购项目中,涉及服务或工程的,对该部分的承接商不做要求,也不予以价格扣除。

(2) 在服务或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27.3.1.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由全部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即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27.3.4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27.3.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示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七、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八、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 36.2 条规定的；
-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6.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5.8 质疑函接受方式

接收单位：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凌枫

联系电话：0791-83811022

通讯地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2119 号 6#楼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

邮编：330038

九、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户 名：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账 号：36050153015000002158

37. 保密原则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5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个成员独立评分，所有成员评分的商务、技术算数平均值，加上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过程中无效条款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 分）		
响应报价	根据综合评分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按此价格成交验收合格的合同或成本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分
二、技术部分（3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基本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 评审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具体实施措施；②设备性能（烟感报警器的灵敏度、误报率等关键性能指标）；③人员配置；④项目进度计划；⑤质量保障内容；⑥功能完整性（系统具备远程监控、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故障诊断） 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陷的每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无阐述，存在错误（数据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采购人名称错误或投标人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专业术语及符号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文字表述错误），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常识性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存在夸大情形（夸大情形即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可能实现）。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团队配置；②服务方式；③响应处理时间；④培训与巡检；⑤备件供应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陷的每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提	10 分

	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采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一致；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技术环节不规范或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缺项；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应急预案不规范或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管理方案或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报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②危险品应急预案；③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④制定现场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陷的每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采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一致；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技术环节不规范或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缺项；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应急预案不规范或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管理方案或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评审依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分
评分项	商务部分(20 分)	分数
商务要求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 评审
业绩	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现场核查。	10 分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加1分，本项满分2分。 评审依据：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分
售后服务	响应供应商承诺当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得 1	3分

	分,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的, 得 1.5 分,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的, 得 3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佐证, 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 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注: 1和2项不重复得分。	5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项目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史馆改造项目。

2、工程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

3、质量与安全

3.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材料及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材料与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与材料及所有内容事项的技术参数功能及商务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2 供应商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与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3.3 供应商负责承担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与货物发生过程中的运输安全责任与相关所有费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与运输不善等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4 供应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招标文件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5 供应商施工与安装工程的安全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6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并按质量如期交货并完成安装与施工。

3.7 供应商应严格按专业施工规范施工，主管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工地应有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竣工交付前的保险业务。

3.8 供应商同意无条件承担项目建设、施工、运输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和财产安全等责任,其中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3.9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环保标准,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采购人现场确认方可入场。

3.10 供应商指派同志负责施工,以保证质量,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督。采购人指派同志任工地采购人代表,进行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和施工管理监督。

3.11 供应商应保证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受施工影响,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在采购人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12 隐蔽工程,必须由采购人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13 本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非定额范围内的用工每项次签证点工在10个工作日内或签证金额在500元以内,由工地采购人代表签认即可,超过以上标准的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凡变更项目必须在采购人同意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签证,否则,采购人认为变更不产生费用和工期延期,无须签证。

3.14 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必须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返工费用供应商自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15 文明施工: 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场地内的整洁卫生,工作人员的言行,必须符合校园精神文明要求,对施工噪音的控制必须符合南昌市有关规定,在正常教学时间,以不影响教学为前提。

3.16 供应商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规定据实结算。

3.17 供应商必须负责处理好与政府监管部门及学校项目管理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保证维修改造项目工作能顺利实施。

4.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拟派不少于10人的施工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

5. 本项目涉及砖砌墙体拆除作业，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障房屋结构安全，施工单位须在拆除施工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校史馆所在楼栋进行危房检测鉴定，并出具正式鉴定报告；未取得符合要求的鉴定报告前，严禁开展任何拆除作业。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须再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拆除后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必须达到B级（含B级）以上。若鉴定结果低于B级，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项；若因鉴定不合格或拆除作业导致后续维修工程无法正常开展，或造成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向其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供应商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属于无效响应。）。

6. 材料要求

6.1地胶依据GB/T 21866检测要求测试，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 ；依据GB/T 11982.1-2015《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检测要求测试，地胶具有耐磨、防滑、防火、耐消毒液腐蚀。

6.2涂料依据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1部分：建筑涂料》，需满足VOC含量 $\leq 50\text{g/L}$ ，SVOC含量 $\leq 100\text{g/L}$ ，甲醛含量 $\leq 50\text{mg/kg}$ ，苯系物总和 $\leq 100\text{mg/kg}$ ，总砷（As）含量 $\leq 60\text{mg/kg}$ 。（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属于无效响应）

6.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数据表明材料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在3日内更换合格材料，若成交供应商执意使用不合格材料，则该分项工程不计入结算范围，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其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液晶显示屏、壁挂液晶电视-75寸一体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技术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归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二) 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工。
2	交付地点 （范围）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西路194号)。
3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含决算书）送学校项目主管单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完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0%。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合同价款 10%，即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
6	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 6.2 在初始运行阶段，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负责对差个指定的人员在采购人处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 6.3 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因项目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4 质保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终身的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供应商付款。 6.5 如供应商不提供或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的本条规定的故障排除服务或更换问题货物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

		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	-----------------------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商务条款），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采购合同(工程类)

合同序号:

发包人(全称):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质量与安全

3.1 乙方提供的项目材料及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等, 材料与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 所供货物与材料及所有内容事项的技术参数功能及商务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材料与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 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3.3 乙方负责承担提供给甲方的材料与货物发生过程中的运输安全责任与相关所有费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与运输不善等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招标文件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5 乙方施工与安装工程的安全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2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货物、税收、包装、施工、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垃圾清运离校、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4.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项目合同单价与中标单价一致，中标后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发生市场变动均不予调差。

第五条 项目工期

5.1 本项目工期：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并按质量如期交货并完成安装与施工。

6.2 乙方应严格按专业施工规范施工，主管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工地应有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竣工交付前的保险业务。

6.3 乙方同意无条件承担项目建设、施工、运输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和财产安全等责任，其中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6.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环保标准，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入场。

6.5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施工，以保证质量，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督。甲方指派同志任工地甲方代表，进行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和施工管理监督。

6.6 乙方应保证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受施工影响，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6.7 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6.8 本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非定额范围内的用工每项次签证点工在10个工作日内或签证金额在500元以内，由工地甲方代表签认即可，超过以上标准的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凡变更项目必须在甲方同意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签证，否则，甲方认为变更不产生费用和工期延期，无须签证。

6.9 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返工费用乙方自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0 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场地内的整洁卫生，工作人员的言行，必须符合校园精神文明要求，对施工噪音的控制必须符合南昌市有关规定，在正常教学时间，以不影响教学为前提。

6.11 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规定据实结算。

6.12 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好与政府监管部门及学校项目管理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保证维修改造项目工作能顺利实施。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完壹周内，甲方应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7.2 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需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7.3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7.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7.5 验收证书应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6 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甲方选择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

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对已验收的工程与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10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八条 结算与支付

8.1 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计算。（1）结算单价计算原则：实际工序与招标清单相同的，执行预算单价并按中标价与预算价的下浮比例；（2）未做工序扣除相应预算定额单价重新组价。（3）新增项目重新组价，计价依据按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 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23 版）及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2019 年）以及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江西省现行定额及江西省有关政策性文件等；（4）本工程重新组价项目均按中标价与预算价的下浮计算的同比列下浮。（5）本工程暂列项目及暂列金的启用，需建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及跟踪单位一同到现场确核查后，按照需要才能启动，未做项目在中标价中扣除。（6）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方法：审减率在 5% 以内，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减率在 5%-10%之间，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一半；审减率在 10%-20%之间，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计算方法按赣财办（2015）62 号文执行。审减率超过 20%部分，施工单位还需承担 50%的违约金，罚金=【（报送价款额-决算价款额）-决算价款额*20%】*50%，违约金从其结算金额中扣除。（7）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竣工后规定时间内上报经项目管理单位和审计处审定的结算资料，违者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执行。

8.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10%。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向甲方递交合同价款 10%，即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无息返还，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户名：

开户账户：

开户银行：

8.3 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之情形，则质保期满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4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含决算书）送学校项目主管单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完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5 项目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专用发票。

8.6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未计入的项目，经甲方同意后据实签证工程量，按8.1条工程结算办法进入工程结算。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材料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____年的免费质保期（具体年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10.2在初始运行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甲方处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

10.3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因项目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的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10.5如乙方不提供或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的本条规定的故障排除服务或更换问题货物与材料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11.2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20%。

11.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只能提供整个项目建设中的部分货物、材料包括安装或施工的,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如期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货,整个项目中其中已完成了的施工、安装等内容事项均由乙方在一个月内自行拆除离校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11.4 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及完工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每延误一天,甲方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2%收取违约金,合计限额为 2%。如果施工单位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1.5 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或材料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材料等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11.6乙方所交货物、材料或工程质量等不符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选择其中(1)或(2)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退货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甲方要求或招标文件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材料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二条 双方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决定。货物与材料变化、合同漏项、工程变更，工程增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及型号作为本合同附件（见附件），所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规定填报名称或相应品牌。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包括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2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5.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5.3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及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第十八条 合同解释与法律适用

18.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8.2 本合同中以“天”“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18.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8.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其中一份交甲方招标采购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职务及职称** _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报价。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二 份及电子版 U 盘 1 个（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

1. 首次报价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响应文件；
5.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工期	备注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_____元			
品目一			
品目二			
.....			
总价（大写）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19.2 条的规定与磋商保证金凭证一同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根据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报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封面，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等内容）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我公司对上述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若供应商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的，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响应，并标明响应情况，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若完全响应，可以无须逐条响应。

2. 如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3.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4.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我公司对上述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若供应商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的，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响应，并标明响应情况，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若完全响应，可以无须逐条响应。

2. 如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3.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4.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

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归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归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 施工组织设计（如适用）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2. 项目管理机构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13. 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和资料（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4. 最后报价表

最 后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1493-266107252056
项目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史馆改造项目
最后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规范: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大写: 元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供应商承诺(手写):
其他承诺及说明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注: 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最后报价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